

债券代码：148214.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K1

债券代码：133671.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01

债券代码：133757.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01

债券代码：133803.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02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 4、履职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308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3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原为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

到期，不再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二）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三）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本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五）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本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六）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三、本次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之盖章页）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